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厦精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658.3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3.58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63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831,26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308,502.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56,497.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44.37	7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65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7,366.17		7,366.17	18.42	7,366.17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8,301.06		8,301.06	45.11	8,301.06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833.43		1,833.43	15.17	1,833.43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157.71		157.71	2.44	157.7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合计	95,944.37	17,658.37		17,658.37	18.40	17,658.3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9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387.59	250.00	2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69.81	169.81	169.81
律师费用	621.79	56.60	56.60
信息披露费用	509.4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22	17.17	17.17
合计	8,130.85	493.58	493.58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58.37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93.58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18,151.95 万元。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拟置换事项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658.3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3.58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3〕1000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夏厦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夏厦精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 号）；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厦精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63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831,26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308,502.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56,497.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44.37	75,000.00

三、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票据方式支付。

（三）办理票据支付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定期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五）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658.3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3.58 万元。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综合考虑个人情况，经过慎重考虑，朱厚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厚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厚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缺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厚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朱厚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厚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厚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5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与牵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扬子成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成信”）、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详见公告 2023-116）。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原定的牵头财务投资人扬子成信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经过多次磋商，未能就核心工作开展达成一致意见。为顺利推动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经公司会同各方审慎研判并友好协商，决定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

目前，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直接与其他意向财务投资人开展磋商，并积极做好财务投资人的配合工作。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申请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持续、有序推进。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7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8.23 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65.5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73.57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40.45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9.5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本协议所称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捌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1）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2、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1、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抵押物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固安云谷拥有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8.23 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